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許勝豐
電話：05-3620123轉560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sf520@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20046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資料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02年3月13日府教務字第1020049082號函及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籌備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資料業經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籌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案，先予敘明。
- 三、附送「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補充說明」及是項作業申請表各1份。（請至苗栗縣政府附件下載區<http://download.miaoli.gov>



1020000950



裝

訂

線



.tw/od_download/ 下載附件，發文機關：苗栗縣政府，
發文文號：1020049082，驗證碼：ZJ9SYN)

四、上開申請表僅供參考，教師若欲申請縣外介聘應由各校統計所需份數後依指定日期向本府教育處領取正式申請表，正式申請表領取日期待苗栗縣政府印製完成並送至本府教育處後，再行通知各校。

五、本縣教師縣外介聘積分審查日期、時間及地點，待確定後再行通知各校。

正本：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